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,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、政府强制采购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台式计算机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广州源清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60)人,营业收入为(3565.89)万元,资产总额为(3672.73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夏齐利诚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11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3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齐利诚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非监狱企业

投标人名称：宁夏齐利诚信商贸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邵春冬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1：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。

注2：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。